

厦门市规划局

会议纪要

[2010] 24号

关于开展厦门市无线通信专项规划 协调会议纪要

2010年3月16日下午，厦门市规划局在市政处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关于开展无线通信专项规划的协调会。参加会议的有中国移动厦门分公司、中国电信厦门分公司、中国联通厦门分公司、市规划局、市规划院和中规院厦门分院的代表。与会单位就目前无线通信建设情况、市政府对城市规划及建设的要求、群众对通信建设的意见等问题展开了讨论，原则认为无线通信的建设应结合城市规划编制专项规划以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并就下步工作的开展达成共识。现纪要如下：

1、数字城市、无线城市的建设需要强大的无线通信设施为基础，在城市中需建设相应的通信基站，由于无专项规划指导，造成规划、建设无法审批，人民群众不理解、意见大，运营商施工难、建设成本高，部分无线通信设施建设与城市环境不融洽等问题。因此，有必要开展城市无线通信专项规划，可参照城市配

电网专项规划的方式编制无线通信专项规划，专项规划应纳入城市总体规划管理，无线通信设施应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内。

2、通过专项规划的编制应将无线基站的机房、天线以及管道布设等建设要求纳入土地出让条件中，政府部门在审批相关建设项目时，应将其作为城市基础设施要件来控制，确保后期基站建设的顺利进行。

3、由于城市无线通信专项规划的编制在国内尚无成熟的标准或经验，与会各方一致同意在厦门新站片区先行开展，规划范围5.6平方公里。收费标准参照城市配电网专项规划，暂按5.0万元/平方公里计。为配合岛外发展，海沧新城、集美新城、同安新城、翔安新城也应同时开展，以便土地出让时不至于出现无线通信规划建设要求再度空缺。

4、厦门市无线通信专项规划项目（分本岛、海沧、集美、同安、翔安五片区进行）由中国移动厦门分公司、中国电信厦门分公司、中国联通厦门分公司与市规划局共同委托，费用由四家分摊。

5、规划编制主要由厦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厦门分院承担。请各运营商配合规划院抓紧制定相关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

参加会议人员：郑平（市规划局），曾春寿、蔡智奋、余腾（厦门电信公司），李逊志、李春克、黄旭阳（厦门移动公司），郭珠琴（厦门联通公司），孙家森（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厦门分院），吴连丰、章健强（厦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记录：吴连丰

主题词：城乡规划 无线通信 专项规划 协调会 纪要

分送：与会各单位。

厦门市规划局

2010年3月20日印发